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香
港
經
濟
研
究
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37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喬維萱02-87712959，cwh@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837ad004e11ad6841ae71ed0e01b08a8>，會議號碼：184 823 4637，會議密碼：DKb0728，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4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推動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立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本次會議將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運輸、景觀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另本部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並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即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事宜（即計畫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先予敘明。

二、按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分工專責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承辦窗口，並於雲端表單填列聯絡資訊，

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辦理期程（詳附表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各該作業期程，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附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110.07.12 製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 署填寫)
桃園市	新屋區 及觀音 區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5.31 【110.5.20】	110.7.15	110.7.31	-	111.3 .31	111. 8.31	111.10. 31	111.1 2.31	112.2 .28	112.8 .31	110.6.30 採購評選 會議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已公告上 網，截止投標時 間為 110.6.21， 共計 3 間廠商投 標。(預算金額 600 萬元)
臺中市	新社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5.31 【110.4.30】 【110.6.16】 第 2 次開標	110.7.31	110.8.31	111.1.31	111.7 .31	111. 10.3 1	112.1.3 1	112.4 .30	112.4 .30~1 2.5. 31	112.1 2.31	110.6.29 採購評選 會議		符合預期進度。 經洽臺中市政府 表示第 2 次開 標，計有 2 家廠 商投標，後續進 度請即時更新。 (預算金額 450 萬 元)
臺南市	學甲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7.31	110.09.30	110.10.31	-	111.0 8.31	112. 06.3 0	112.08. 31	112.0 8.31	112.0 8.31~ 112.0 9.30	113.0 4.30	招標文件陳核中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 署填寫)
高雄市	六龜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6.25 【110.07.09】	110.07.30	110.12.01	111.03.01	111.08.01	111.12.01	112.02.01	112.03.01	112.03.01~ 112.04.01	112.12.01	研擬採購文件		
新竹縣	新豐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9.01	110.10.01	110.10.15	111.1.15	111.10.15	112.03.15	112.07.15	111.08.15	111.9.15	111.10.15	後續依實際發包及 執行進度調整		
苗栗縣	西湖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06.02】	110.09.01 【110.07.01】	110.09.15	111.04.15	111.10.15	112.04.15	112.07.15	112.09.15	112.09.15~ 112.10.15	112.12.01	後續依實際發包及 執行進度調整。 110.07.01 決標。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於 110.7.1 決標，後 續進度請即時更 新。
雲林縣	麥寮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1.01	110.12.31	111.01.15	111.04.01	111.08.01	112.01.31	112.03.01	112.04.01	112.04.01	112.12.01	後續依實際發包及 執行進度調整， 110/7 無更新進度		

市 縣 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 署填寫)
嘉義縣	阿里山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10.01	111.03.01	111.05.01	111.10.01	112.01.01	112.03.01	112.03.01~ 112.04.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本縣三鄉鎮依據委員建議，整合為同一規劃案，刻正研擬招標文件，業已完成計畫需求內容，預定7月中簽核招標文件後上網。		符合預期進度。三鄉整合為一案，補助款860萬元，嘉義縣政府配合款96萬元。
	竹崎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09.01	111.03.01	111.05.01	111.10.01	112.01.01	112.03.01	112.03.01~ 112.04.01	112.12.0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
	番路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09.01	111.03.01	111.05.01	111.10.01	112.01.01	112.03.01	112.03.01~ 112.04.01	112.12.0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

市 縣 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 署填寫)
屏東縣	三地門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10.01 【110.6.14】	110.11.01	110.12.01	111.03.01	111.08.01	111.12.01	112.02.01	112.03.01	112.03.01~ 112.04.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本縣二鄉鎮依據委員建議，整合為同一規劃案/已於7月2日完成招標，刻正辦理評選中。		
	霧臺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0.01 【110.6.14】	110.11.01	110.12.01	111.03.01	111.08.01	111.12.01	112.02.01	112.03.01	112.03.01~ 112.04.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本縣二鄉鎮依據委員建議，整合為同一規劃案/已於7月2日完成招標，刻正辦理評選中。		
臺東縣	池上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1.3.1	111.4.1	111.5.1	-	112.1.15	112.6.15	112.9.15				預計納入111年預算後辦理招標事宜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 署填寫)
	卑南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1.3.1	111.4.1	111.5.1	-	112.1 .15	112. 6.15	112.9.1 5				同前開內容		
花蓮縣	光復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9.1	110.10.1	110.11.1	-	111.9 .1	112. 5.1	112.8.1				參閱其他單位招標 文件，刻正研擬招標 文件中。		
宜蘭縣	員山鄉 及三星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9.1	110.10.15	110.11.15	-	111.7 .31	112. 3.31	112.5.3 1	112.8 .1	112.8 .1~11 2.9.1	113.2 .1	研擬招標文件簽辦 中，預計 110.7.31 前上網公告，後續依 實際發包及執行進 度調整		
澎湖縣	馬公市 及湖西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9.15 【110.7.2】	110.10.15	110.10.30	111.3.31	111.7 .31	111. 11.3 1	112.1.3 1	112.3 .31	112.3 .31-1 12.4. 30	112.7 .31	110.07.02 公告上 網，各辦理階段預估 時程為： 決標：110/08/31 簽約：110/08/31 期中報告：		

市 縣 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 署填寫)
												111/06/15 期末報告： 111/12/15 法定計畫書草案： 112/02/28 公開展覽： 112/03/31 公聽會： 112/04/01-112/05/ 31 報部審議： 112/06/30		

填表說明：

1. 預定期程：係指各項工作預定完成期程。【】則為實際執行期程。
2. 公開展覽、公聽會係指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程序。
3. 除輔導建議一欄外，其餘欄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4. 本表更新時間以每月 5 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5.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度說明欄中更新辦理情形、日期後，由輔導窗口協助更新實際執行期程。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3 地區示範計畫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於 108 年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委託案，以宜蘭縣壯圍鄉、高雄市美濃區及雲林縣古坑鄉等三地為示範地區，辦理相關調查規劃及研究，並完成初步成果。為配合本署訂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需求，本署評估於本（110）年賡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就規劃作業可能面臨問題先行研議，納入規劃手冊提出具體建議，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參考。

二、惟因本署辦理經費及規劃能量有限，且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規劃政策、執行意願及配合程度，本署前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101125696 號函請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表示意見，俾本署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一）是否有意願配合本署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

（二）是否得於本署辦理規劃期間配合辦理下列相關工作事項：

1. 成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及有關民間團體等建立工作圈。

2. 辦理行政協商作業：包含確認示範地區空間發展定

位及發展策略、協調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部門投入資源、確認法定計畫書草案、民眾參與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3. 參與本署工作會議：適時說明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規劃政策立場。

三、宜蘭縣政府以 110 年 7 月 6 日府建國字第 1100105710 號函表示該府同意於後續示範案例規劃期間，協助與配合本署及受託單位辦理相關工作事項；雲林縣政府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府城都二字第 1100538933 號函表示有關本署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並後續成立工作圈、行政協商作業、參與工作會議等工作項目，該府配合協助並協調該府所轄及所屬單位協助辦理。至高雄市政府迄未見復，爰請高雄市政府表示意見。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配合辦理委託研究事宜。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運輸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一）目標：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二) 規劃重點：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議題為主要規劃重點。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 (一)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據各該鄉（鎮、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办理流程如圖 1，就主要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 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 基本資料蒐集：

- (1) 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與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 (2)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與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 交叉分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

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交叉分析，包含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以及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及對環境之影響，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二）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階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偕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民眾共同參與，包含工作坊、訪談、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

2. 需求分析：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核實規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基礎，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三）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分別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或區位條件），俾引導土地使用。

（四）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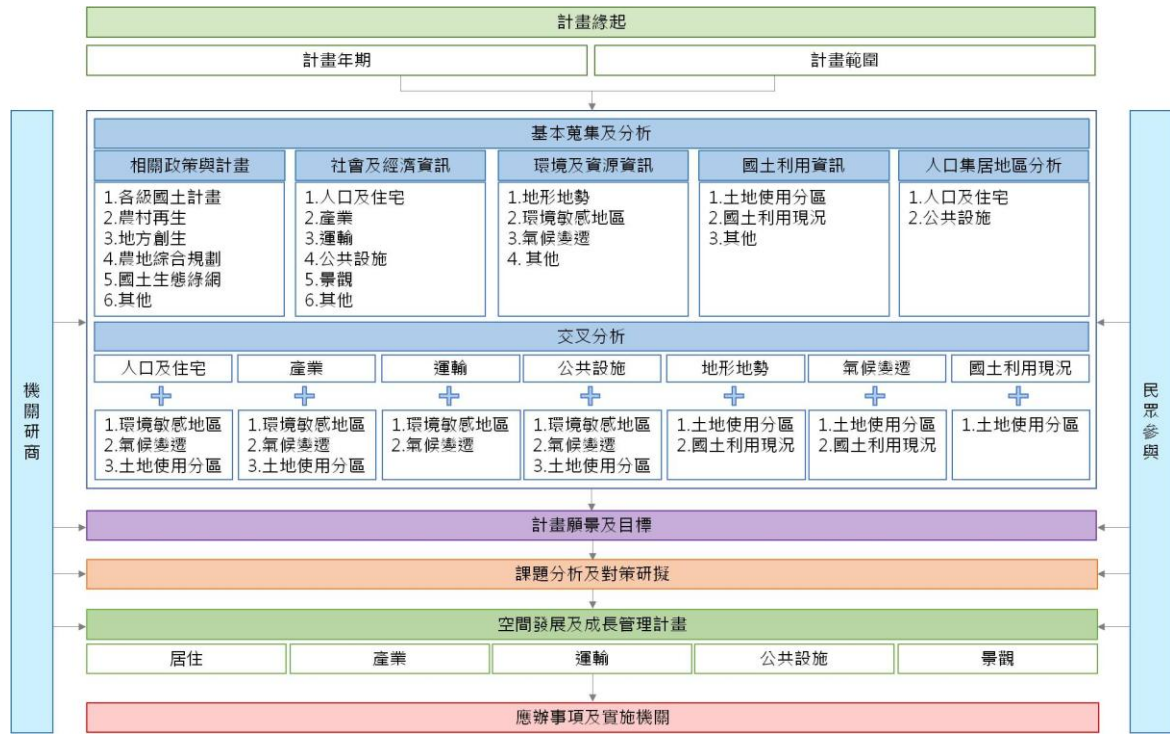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四、針對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分別於鄉（鎮、市、區）尺度包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以及人口集居地區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並進行交叉分析，本案將針對產業、運輸及景觀等內容進行說明。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之規劃方式。

一、產業之規劃內涵

鄉村地區蘊藏豐富產業資源，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維繫地方產業發展，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

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產業面向規劃作業前，應先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方向且具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者，經具體分析(如產業成長趨勢)後，證明具擴大產業用地必要性，得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城 2-3)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 本案建議蒐集項目

1. 產業發展現況：各級產業現況為後續規劃重要參考指標，爰就產業相關資料進行蒐集，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各產業之規劃原則不同，故針對不同產業提出相關資料蒐集項目(如表 1-1)。

表 1-1 產業發展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過去 10 年各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情報告資源網
	青農返鄉人數、農業公共設施服務情形、農業相關就業區位分布	訪談
製造業	過去 10 年於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2.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檢視各產業之實際生產區位分布，作為後續使用合法性與合理性檢視之依據，各產業項目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資料來源
一級產業	農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 水產養殖 010200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資料來源
		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 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二級產業	製造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製造業 050400
三級產業	零售批發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零售批發 050101
	服務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服務業 050102
	倉儲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倉儲 050600

3. 產業所在土地使用分區：針對各產業所在土地使用分區進行檢視，作為後續整體規劃參考依據，各產業之資料蒐集項目如表 1-3。

表 1-3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製造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定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商業及倉儲業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二) 分析方式

1. 產業空間供需分析

為評估各該鄉（鎮、市、區）產業發展方向及所需空間區位及規模，應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產業結構進行檢視，作為分析產業需求空間之基礎。

針對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利分析有效性，建議至少檢視近 2 期普查資料，

並得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及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分別檢視農業、工商業之生產情形(建議包含過去10年或近2期普查資料)，以了解其發展趨勢。

另就產業用地供給方面，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以瞭解可供產業用地之面積與分布。

(1)農產業

檢視各項作物產業類別過去10年經營農牧戶數、耕作面積與收穫情形，分析農產業未來10年發展趨勢，瞭解當地主力作物，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或計畫方向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

另因應青年返鄉耕作，透過訪談返鄉經營農產業之青年農民，蒐集農業經營上之需求意見，以作為規劃參考。

(2)製造業

為兼顧鄉(鎮、市、區)製造業產業發展與環境資源維護，應檢視鄉(鎮、市、區)過去10年(或近2期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各項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資料，分析未來10年發展情形與需地面積，而後檢視計畫範圍得供製造業使用之區位(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分佈與面積，評估總供給是否滿足製造業用地需求。

(3)商業及倉儲業

應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之現況與相關可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分析其與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與服務關係，以評估各該鄉（鎮、市、區）商業服務機能。

為了解當地商業服務機能，應訪談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採買情形，以做為後續規劃參考。

2.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

(1)農產業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水產養殖（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區位。

(2)製造業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製造業使用之區位。

(3)商業及倉儲業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050101）、服務業（050102）以及倉儲業（050600）等分布範圍，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

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商業及倉儲業使用之區位。

3. 災害風險評估

對於產業區位安全性與災害應對調適，應分別就各產業類別所處區位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現行產業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現況或產業計畫投入區位位於前開範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產業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之不同，擬具相關規劃策略與應辦事項。

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括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檢視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風險程度，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各產業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1)農產業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水產養殖(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潛勢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2)製造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如圖)。另以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3)商業及倉儲業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050101)、服務業(050102)以及倉儲(050600)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另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二、產業之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產業問題，主要包含土地閒置、未符合使用、基礎設施不足、產業升級轉型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就基礎設施不足議題，建議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其他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產業升級議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一）農產業

1. 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鄉村地區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者，由農產業主管機關擬具輔導方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就農業產相關用地不足者：確認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區位，再依當地農情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與計畫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必要時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二）製造業、商業及倉儲業

1. 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該產業類別如經評估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得經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就製造、商業或倉儲用地不足者：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如該產業類別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且得由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視需要得配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三、過去示範案例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中，為維護古坑鄉麻園村大湖口溪流域之生態環境及兼顧當地農業發展，提出「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構想，策略如下：(如圖 1-1)

- (一)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衍生之使用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 以整合產業群聚及相關設施為原則，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產銷設施之允許使用內容，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該園區。
- (三) 適度改善排水系統、整治河川，營造有機農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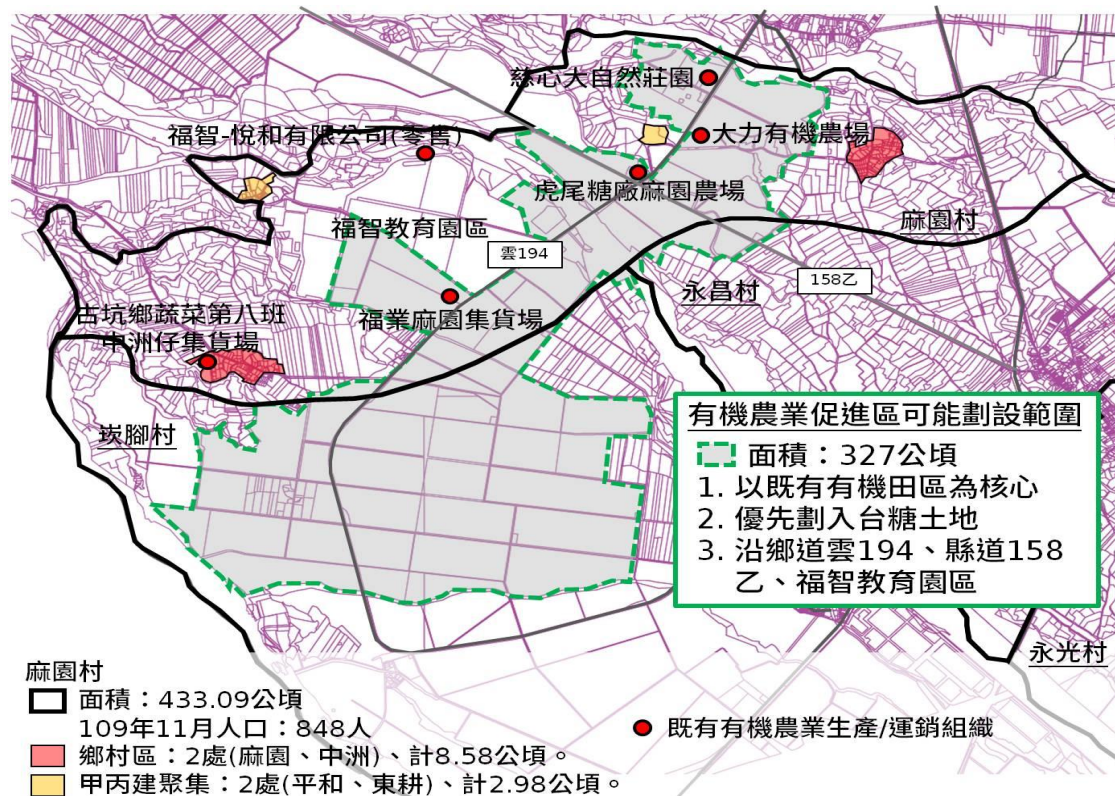


圖 1-1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有機農業促進專區」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運輸之規劃方式。

一、運輸之規劃內涵

按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運輸之指導：「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一）針對各該鄉（鎮、市、區）運輸服務情形，應就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綠色運具等，分析其空間區位

分布，其所需資料來源如表 2-1：

表 2-1 運輸蒐集項目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鄉道、產業道路、市區道路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V
高速鐵路、鐵路、捷運、輕軌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輕軌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高速鐵路、高速鐵路相關設施、一般鐵路、一般鐵路相關設施、捷運輕軌、捷運相關設施		V
狹小巷弄位置		V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之狹小巷弄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自行車道		V	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自行車路線圖		V
公車、客運		V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公車場站	交通部	

(二) 鄉(鎮、市、區)尺度分析方式

1. 運輸系統服務情形分析：

為增加資源利用效率與促進空間合理使用，應盤整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視各該計畫於各該鄉(鎮、市、區)所投入資源及空間區位分

布，以利後續評估運輸政策方向及規劃策略。

另以前開運輸現況及運輸相關計畫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其運輸服務情形，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運輸需求分析。

2. 災害風險評估：

考量坡地與淹水災害易導致運輸系統受損或中斷機率增加，為加強公共運輸安全性，並配合交通部於運輸白皮書提出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策略，爰應檢視公共運輸面臨災害之情形。

以前開運輸服務現況圖資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等圖資，檢視現行運輸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

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三）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分析方式

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

處理設施（簡易汙水處理）等 4 項，其中道路系統與運輸部門相關。

針對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應評估救災動線是否會影響救災，並規劃適當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二、運輸之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運輸問題，主要包含生活道路或產業所需道路不足、停車空間不足、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就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議題涉及交通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交通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一）公共運輸服務

1.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2. 除新增路線外，經當地民眾反映於特定地點有轉乘需求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提出場站新增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予以滿足。

（二）道路系統

1. 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2. 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等。

（三）自行車道路系統

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新增自行車道必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新增設置區位；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例如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辦理興闢作業。

（四）觀光運輸需求

請洽交通主管機關配合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規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如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之相關疏運措施、結合公共運輸；或就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聯外道路研擬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如機動調整聯外道路交通管理、疏運措施與管制強度，必要時導入總量管制作法，減輕觀光地區運輸壓力。

三、過去示範案例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中，考量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構想，策略如下：（如圖 2-1、圖 2-2）

- （一）適度避開既有聚落，以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
- （二）綠色運輸，提出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其中路線規劃應注意路網之系統性與安全性。
- （三）狹小巷弄，檢視分布區位，以供消防救護單位評估是否需進行救護空間或設施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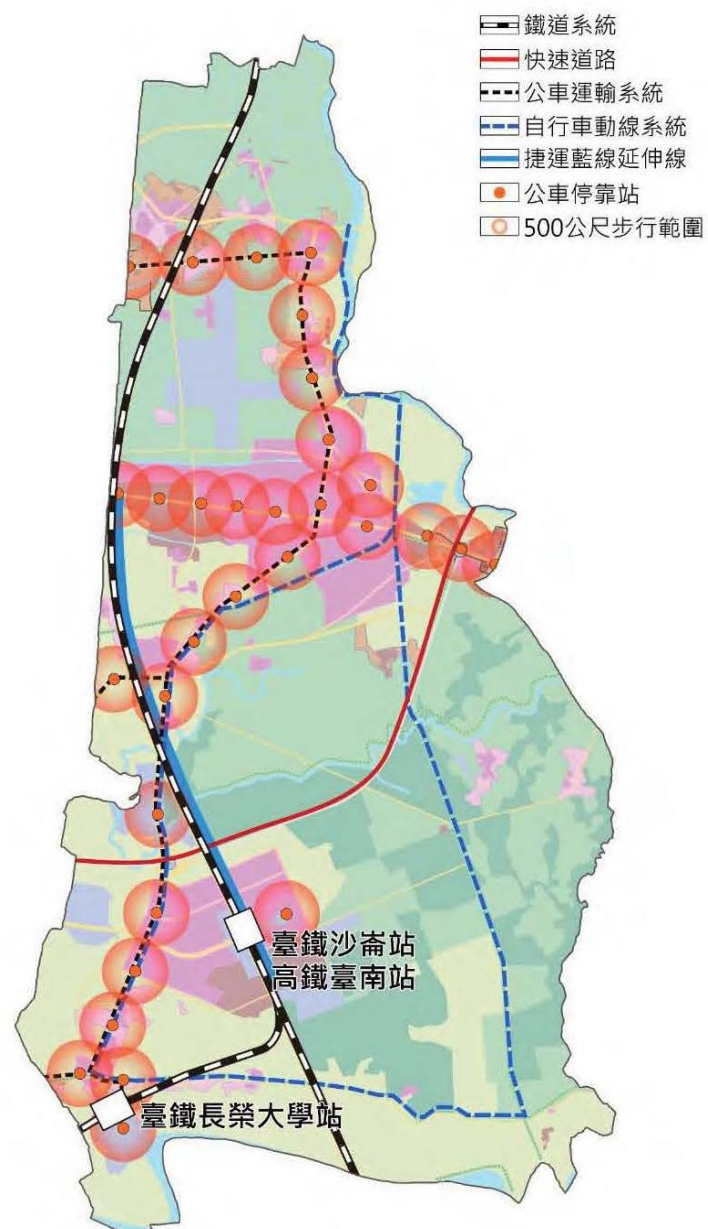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運輸構想與策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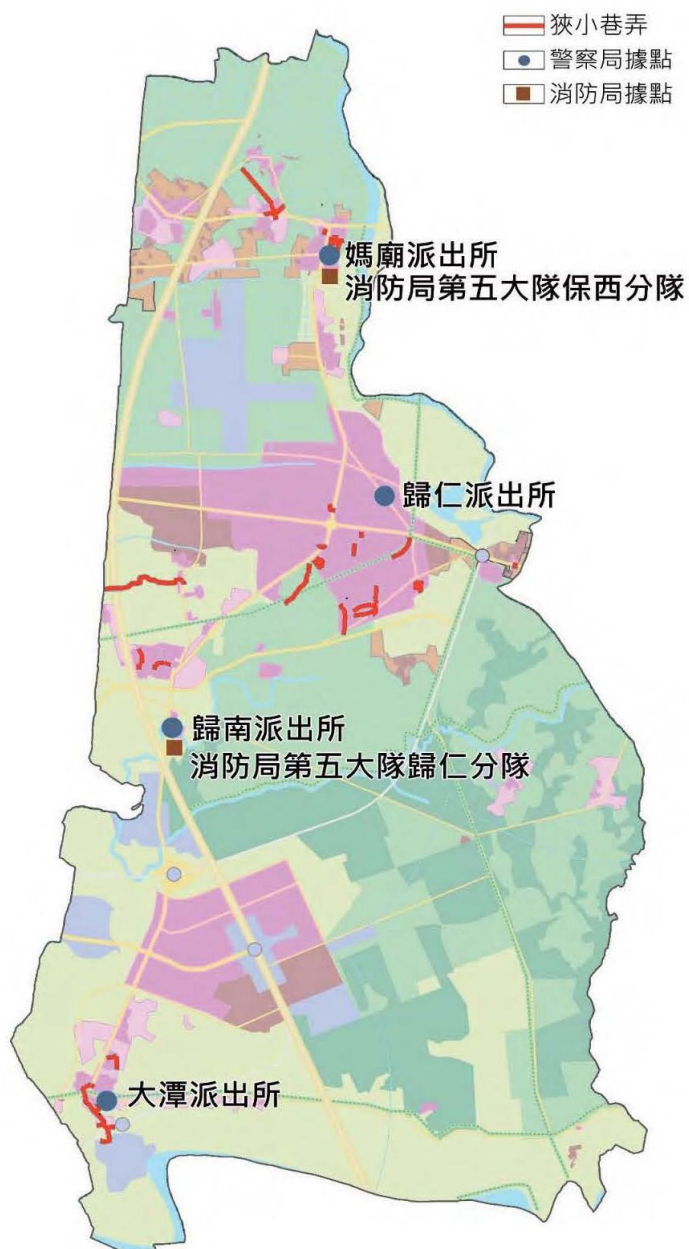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狹小巷弄及警消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一、景觀之規劃內涵

(一) 景觀建議蒐集項目 (如表 3-1)

表 3-1 景觀建議蒐集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藍帶系統	河川、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等)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水體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河川 040101、減河 040102、運河 040103、水庫 040201、湖泊 040202、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V
		水體(包含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V
	舊有水圳、埤塘系統	須由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或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綠帶系統	森林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森林利用土地 02】		V
	農地 公園綠地廣場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業利用土地 01-農作使用 0101、畜牧 0103】公園綠地廣場 070200】		V
	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	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V
文化景觀	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		V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須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二) 景觀分析

1. 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

(1) 藍帶系統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盤點鄉(鎮、市、區)藍帶系統所在區位，檢視現況分布情形(如圖 3-1)。

(2)綠帶系統

①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之關注範圍等項目，檢視各該鄉(鎮、市、區)藍綠帶系統分布區位，並盤點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

②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計算其占各該鄉(鎮、市、區)之綠覆面積比例，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瞭解其所屬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2. 文化景觀分析

文化景觀為鄉村地區之重要元素，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建議應對於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進行盤點，後續周邊使用行為應符合現有相關法令之規範(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除盤點前述所處位置外，應透過訪談、地方鄉鎮誌、現地調查等方式，瞭解當地是否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如壯圍竹圍、美濃傳統聚落伙房、蘭嶼半穴居)等，若具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者，應洽文化或有關主管機關，研議保護與空間規劃方式。

(1)文化資產確認：

檢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確認是否已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並列為文化景觀敏感地。

(2) 歷史文化遺跡(址)土地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進行分析，作為後續為保存需求，調整分區及管制之基礎。

二、景觀之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景觀問題，主要包含鄉村自明性、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者，仍應按文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藍帶系統維護

1. 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水產養殖池、蓄水池)、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有防洪排水功能者，建議應儘量維護其功能。
2. 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二) 綠帶系統維護

1. 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之破壞或干擾，計算綠覆面積基準，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檢視其現行計畫分區，若為可開發利用之分區，應洽農林主管機關確認其開發之適宜性，評估是否另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或調整國土功能

分區。

2. 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以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3. 對於鄉(鎮、市、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除進行維護與保存外，應儘量綠化，並配合周邊自然綠帶及鄉村之農作環境，種植當地原生種，以調節當地氣候、維持土地透水能力、塑造成生態跳島。

(三) 藍綠帶系統串聯利用與保護規劃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結合遊憩活動，在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人行道、自行車道、廣場、道路兩旁樹木、河川水路綠帶及蓄水池等，串聯藍帶及綠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另針對當地獨特自然地景，得結合觀光產業，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如臺中新社花海、臺南井仔腳瓦盤鹽田等，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

(四) 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位置相鄰，且可整合成具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應評估劃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針對所劃定區應進行文化紋理之整體規劃，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以達到塑造鄉村獨有紋理、保存鄉村文化資產之目的。
2. 針對前開文化資產未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者，得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及後續處理有疑義者，應尋求文化部協助辦理，然屬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者，則尋求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協助，非屬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資產，可經村里民大會討論，確認是否具有保存共識

（五）生活場域再利用

1. 經指認之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應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再利用之適宜性。
2.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可供活化再利用者，應調查當地發展背景、文化脈絡與社會經濟發展歷程，與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文化創新發展或轉型使用等再利用方案，並優先與當地發展歷程結合，如當地闡述歷史事件之文化基地、推廣特色產業等，倘後續仍有閒置空間，應依生活場域維護情形，得供青年新創辦公、居住使用，惟須配合檢視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過去示範案例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中，考量農業地景、藍綠帶系統，提出景觀構想，策略如下：（如圖 3-1）

- （一）鄉村地區應結合農業地景，藍綠帶分布系統等，建立整體景觀網要略圖。
- （二）區內一級產業分布位置兼具綠色資源保留空間，以及區內自行車道路網，水岸空間等，建構生態網落。
- （三）重要景觀空間，如高鐵車站周邊大學周邊既有歷史建築或傳統建築聚落周邊等，無論都市計畫地區或鄉村地區，應於申請建築階段適度導入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以確保建築行為與周邊環境之融合。



圖 3-1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景觀構想與策略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